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和平县人民检察院（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黄雯雯

联系电话：0762-5680198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7日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平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严格规范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上级检察机关和县人大交办的案件和其他事项；协助外省、市、县检察机关查办案件等工作职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作用。

2. 机构情况：和平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总数为5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加挂）、政治部；派驻机构1个：彭寨镇检察室。

3. 人员情况：本院核定政法编制42名，工勤编制6名，合计48名，实有在编人数43名（其中政法编制实有人数39名，工勤编制实有人数4名），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4人，临聘人员10人，退休人员27人（其中2016年1月1日后退休人员9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扎实推进平安和平、法治和平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努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做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以及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坚决依法准确有力惩治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积极参与社会矛盾治理专项行动，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作用，大力推进检察听证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工作融入执法司法全过程，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宣传；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坚持从重从快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注重将教育感化贯穿办案始终，积极参与平安校园创建，用法治力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是**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县委部署和市检察院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强化服务保障措施；积极服务保障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加强民生检察工作，立足检察职能，加大对涉案扶贫对象和陷入生活困难被害人或近亲属等的司法救助力度，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

**三是**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扎实推进违规违法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深入开展虚假诉讼领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专项活动；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和森林资源、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的检察公益诉讼专项工作；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加强与监察机关的沟通衔接，严格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四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认真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统筹抓好相关改革任务，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建立健全值班律师制度落实常态化、正常化机制。

**五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素质能力建设，突出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建设，扎实开展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着力解决基层发展短板弱项；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持续加强队伍教育管理监督。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最高检、省委省政府、省检察院有关部署要求，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充分运用检察职能，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积极推进平安和平、法治和平建设，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维护司法公正。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年省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年度总收入1348.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14.21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年度总支出1348.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46.17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102.64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7.61%。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92.39%。

**表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1385 | 1235.92 | 1235.92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0 | 0 |
| 三、事业收入 |  | 0 | 0 |
| 四、其他收入 |  | 78.29 | 78.29 |
| **本年收入合计** | 1385 | 1314.21 | 1314.21 |
|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34.60 | 34.60 |
| **总计** | 1385 | 1348.81 | 1348.81 |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按支出性质）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一、基本支出 | 1115 | 1028.70 | 1028.70 |
| 人员经费 | 931 | 859.15 | 859.15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4 | 169.55 | 169.55 |
| 二、项目支出 | 270 | 217.47 | 217.47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1385 | 1246.17 | 1246.17 |
|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 102.64 | 102.64 |
| **总计** | 1385 | 1348.81 | 1348.81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仅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和平县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47.8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95.6%。管理效率方面得分46.51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93.02%。

总得分94.31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坚守安全发展底线，扎实推进平安和平建设**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91人，起诉270人。二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坚决依法准确有力惩治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彭定钢等人涉黑案”办案团队被省检察院授予集体嘉奖；三是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作用，共接收处理各类信访案件52件，对信访案件100%落实“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四是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坚持从重从快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共批捕7件7人，起诉7件7人，用法治力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主动服务保障大局**

一是大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7件8人，起诉11件17人，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件3人；二是积极服务保障绿色发展，共批捕污染环境、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犯罪案件3件3人，起诉7件13人，开展森林资源、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立案18件，发出检察建议6份，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挽回、督促修复、清理被损毁污染的林地、耕地、水域等730余亩，追偿治理生态环境费用15万余元；三是加强民生检察工作，支持帮扶乡村振兴资金15万元，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2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3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1万余元。

**3. 强化法律监督，深入推进法治和平建设**

一是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立案监督2件，追捕追诉漏犯、漏罪7人；对侦查活动违法和不规范情形发出书面纠正意见29件次，对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者无社会危险性的，决定不批捕40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不起诉21人；二是加强刑事执行监督，排查出问题线索60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检察监督意见书57份。加强财产刑执行检察，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20份；三是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依法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21件、生效裁判监督案件5件、执行监督案件31件，提出检察建议21件。对11件认为裁判正确或者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耐心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四是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6件，立案26件，开展诉前程序21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件；五是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受理纪委监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提前介入3件，决定逮捕3件3人，提起公诉5件5人，向纪委监委移送线索2条。

**4. 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改革质效**

 一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入额院领导主办案件141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3次。积极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二是统筹抓好相关改革任务，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建立健全值班律师制度落实常态化、正常化机制，全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86.06%，全面落实“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1.20。

**5. 坚持从严治检，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二是加强素质能力建设，持续用好“检答网”和加强指导性案例学习运用，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三是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常态化开展集体和个人廉政谈话提醒125人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仍持续申报项目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4分，得3.68分，得分率为92%。

1.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公开及时。预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省财政厅尚未批复2021年部门决算，届时我院将在规定时间内在门户网站公开。和平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2月22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严格按规定在预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1.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届时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而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机关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和平县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实施细则》《和平县人民检察院食堂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修订了《和平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平县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收支管理暂行办法》《和平县人民检察院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平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和平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平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平县人民检察院财务公开暂行办法》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5分，得5分，得分率为100%。

1.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0分，得9.5分，得分率为95%。

1. **采购管理**
2.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部分未及时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1分，得分率为50%。

1.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和平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在内部控制管理系统上传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政府采购，2021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百分百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1. 合同备案实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自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1.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1.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未按规定组织开展2021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0分，得分率为0%。

1.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1.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和平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在2021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22.86元/平方米，同比增长27.78%。

物业管理费59.01元/平方米，同比增长12.96%。

人均行政支出1.24万元/人，同比增长12.88%。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0.07万元/人，同比下降50.27%。

人均外勤支出1.54万元/人，同比增长14.19%。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3.96万元/人，同比增长14.13%。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1.58分，得分率为79%。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41万元，预算23.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71万元，预算2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71万元，预算20.9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0万元，预算3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预算准确性存在提升空间，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预算资金支出率较低，结转结余率较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存在提升空间。

**2.** **部门绩效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单位内部绩效管理体系完善性不足，所设置指标大部分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益，但效益指标设置准确性不足，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和平县人民检察院未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产管理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同时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需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五）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制定过程的科学性管理，提升预算方案质量**

提高年度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控制，提高预算的精细程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2. 落实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落实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将项目绩效评估管理常态化，进行同步绩效考核，强化本单位的责任意识，确保项目完成质量。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对部门日常工作进展情况的掌握，另一方面树立绩效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根据前期设置绩效目标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综合指标打分表（涉及进度、质量、成效等）和管理办法，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小组人员分工，定期进行检查评价，每季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并对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以此作为项目验收及下年度预算申请依据。

**3.** **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 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产管理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同时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